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月29日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项目：梅州市明冠养殖中心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建设项目

用地单位：梅州市明冠养殖中心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机场路197号-217号

用地面积：12695.46m²（其中334.75m²位于控规地块编码3-02-14，地类G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公园绿地（G1）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

土地使用强度如下：

- 建筑容积率≥1.2；
- 建筑限高≤24米，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建（构）筑物〕。
- 建筑密度≥30%；
- 绿地率≤20%；
- 停车位≥0.1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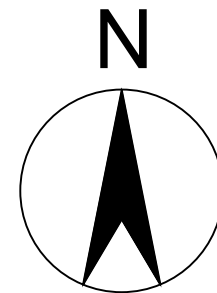
我局拟向用地单位核发该宗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

有关该宗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电话：3238673）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19日

红线范围内面积12695.46平方米
（其中334.75m²位于控规地块编码3-02-14）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